豫哈科技创新联合资金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与哈密市在科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合作共赢，哈密市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将共同出资设立豫哈科技创新联合资金（以下简称“联合资金”），为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按照“政府引导、行业牵头、产业支撑、示范引领”的工作思路，强化科技引领支撑，结合哈密产业发展实际和科技援疆工作要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产业化发展，加强创新链、产业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工作导向。**引导河南省创新主体与哈密市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合作，吸引更多科技项目与成果落地哈密，提升哈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能力与水平，强化项目对人才培养的带动，形成广泛参与的科技援疆良好创新生态，促进两地经济社会共同进步。

**（三）工作目标。**联合资金每年组织实施3至5个重点项目，10至15个一般项目，10至15个青年项目，通过项目带动，取得一批创新型、实用型科研成果，真正解决一批产业发展共性技术难题，培养一批科技创新人才，持续提升哈密市科技创新能力。

二、资金规模与组成

联合资金实施期2年，总规模4000万元，平均每年安排经费约2000万元（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哈密市人民政府分别出资1000万元）。

三、资助领域

深化合作共识，坚持需求导向，充分发挥河南产业优势，以培育、支撑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为导向，聚焦哈密市现代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未来产业等方面，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深入推动科学普及、科技文化深度融合、科技创新交流交往等，与哈密市开展更高层次、更宽范围、更广领域的深度合作，努力把哈密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着力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四、项目类别

**（一）重点项目：**针对哈密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需求，选拔具有重大创新意义和应用前景的项目，推动哈密市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200万元至300万元。

**（二）一般项目：**面向河南和哈密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广泛征集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可行性的项目，鼓励更多的科研力量参与科技援疆。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20万元至50万元。

**（三）青年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围绕哈密科技创新需求，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旨在培养其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一支服务哈密、扎根哈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10万元。

五、组织管理

（一）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与哈密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联合资金指南制定发布、项目遴选确定、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及其他重要事项。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相关处室和哈密市科技局共同履行联合资金日常工作职责。双方建立联合评议机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联合资金项目进行联合评议。

（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确保年度出资按时足额，会同哈密市政府联合发布项目年度指南建议，根据资助的项目类型、条件等按照“三三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哈密市及自治区有关专家参与评审。根据《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河南出资部分联合资金的监管、拨付以及项目遴选、绩效评价等日常工作。受托管理机构从年度资金中提取不超过年度资金规模2%的管理费，据实列支。

（三）哈密市人民政府确保年度出资按时足额，负责凝练提出联合资金项目需求指南，会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布项目年度指南。

（四）联合资金项目需由河南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联合哈密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共同申报，实行项目双承担单位制，按1：1分配联合资金资助的项目经费。

（五）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或河南省委省政府重点部署的重大科技需求，以及科技援疆重点事项和重要合作对接活动等，可采取“一事一议”、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项目。

（六）联合资金项目管理具体事宜按照河南省、哈密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纳入相应科技计划。因突发重大变化或市场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及时终止，并收回结余经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推进。联合资金管理的日常事务由管委会办公室按照“简政放权、提升效能”的原则充分协商、共同推进，对涉及重要决策、年度运行和预决算审议等重大事项分别报联合资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审定。

（二）提升创新服务。持续推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进一步探索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赋予科研单位、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的创新举措，完善联合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让科研经费更好为科研人员的创造性活动服务，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三）强化项目监管。联合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能任意挤占、挪用和截留，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